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01844号

原告：林建和。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钢、周文峰，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孟。

原告林建和与被告李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5月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孟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8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建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院审理认定：2008年6月4日至2009年3月30日期间，被告李孟因资金周转需要，分4次向原告借款共计350万元，均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2%，均是通过向被告李孟指定的案外人账户汇款支付。其中原告于2008年6月4日通过其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案外人李育怀名下账号为62×××10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款60万元，于2008年6月23日通过其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案外人金则琚名下账号为62×××17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款40万元，于2009年3月11日通过其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案外人叶苏媚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款150万元，于2009年3月30日通过其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案外人叶苏媚名下账号为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款100万元，共计支付350万元。

借款后，被告李孟向原告出具2份借据，对上述借款予以结算确认。2011年9月11日，被告李孟向原告出具借据1份，借据载明：被告李孟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借款利息按月息2%计算。2011年9月29日，被告李孟向原告出具借据1份，借据载明：被告李孟向原告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借款利息按月息2%计算。

2016年1月15日，被告李孟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1份，计划书载明：2008年6月4日至2009年3月30日期间，被告李孟因资金周转需要，分4次向原告借款共计35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均为月息2%；另被告李孟分别于2011年9月11日、2011年9月29日向原告出具2份借据为凭；被告李孟承诺于2016年2月1日前偿还原告借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6年3月1日前偿还原告借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6年3月1日后每月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相应利息。

另查明，被告李孟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共计向原告支付33000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孟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林建和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扣除已支付的33000元）。

本案受理费631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3818元，由被告李孟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林建和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文波

人民陪审员　　叶长生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代书　记员　　邱琪琦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区府支行，帐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基础上再增加一倍；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